2021年度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为市人民政府管理的副处级公益二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共核定事业编制45名，其中，主任1名(副处级)副主任4名(正科级)、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9名。设置9个副科级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事管理部、质量技术部、综合业务部、科研开发培训部、计量检定测试所、产品质量检验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主要承担计量、质量、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强制检定、仲裁检验(检定)及事故鉴定等技术工作，提供检定校准、检验检测服务；开展质量基础技术研究和技术服务。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2021年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部门绩效目标：

1、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成本补助经费项目：须对全市10384台（件）（不含年度新增数）特种设备实施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其中：电梯4641台（件）、场内机动车349辆、起重机520台（件）、锅炉441台（件）、压力容器949台（件）、油罐车134辆、安全阀3333只、压力管道17条）。该类检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根据任务测算，2021年特种设备检验收入500万元，支出数额根据2021年特种设备检验收入500万元的70%返还，其中：基本支出100万元，项目支出250万元。

2、计量强检与基础建设经费项目：对强制计量器具实施免费检定，共计检测工程、信电、衡器、流量、理化、交通、热工、医疗类计量器具87种，计量强制检定数量35000台（件），预算金额150万元。

3、经营性成本返还经费项目：完成计量器具检校25000台（件），产品质量检验5000批次。项目预算目标收入为：2021总收入11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0万元，项目支出660万元。2021年总支出11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0万元，项目支出660万元。

4、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年部门整体收支预算数为2107.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7.25万元、项目支出1060.00万元），执行数为1541.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9.73万元，与年初基本支出预算数相比执行率为102.15%；项目支出472.22万元，与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数相比执行率为44.55%），执行率为73.17%。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数2107.25万元中：工资福利支出1126.26万元，与决算数874.92万元相比，执行率为77.68%；商品和服务支出776.51万元，与决算数629.62万元相比，执行率为81.0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8万元，与决算数0.27万元相比，执行率为96.43%；资本性支出204.20万元，与决算数37.14万元相比，执行率为18.19%。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符合单位实际的预算管理制度。同时，设置了由单位中心主任任组长，分管财务副主任任副组长，计划财务部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其他领导班子、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决策领导小组。预算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在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编制与预算业务相关的各项工作。预算工作采取谁负责谁预算的原则，其他部门工作人员应结合工作特点，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积极配合计划财务部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并严格执行财政下达预算资金。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1、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年初部门申报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出客观评价。

2、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可以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进一步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掌握其执行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是否实现了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总结经验，使预算编制更合理、准确。

（二）自评指标体系

本次部门整体评价包含部门预算执行基本情况、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三部分内容。以资金安排使用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为重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在设定了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一级指标的基础上，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以分值为权重，将项目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进行比较，并对其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以此评价其完成情况，分值为100分。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我中心严格按照《保山市财政关于2021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及财政绩效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财绩【2022】)4号文件要求，建立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并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听取项目实施相关部门汇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由计划财务部牵头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实开展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同时，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绩效自评领导小组给出合理化的建议与措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一）投入情况分析

2021年预算资金的投入使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运转得到基本保障，确保了我中心能够有效履行部门“三定’方案中的职责职能，符合部门制定的三年中长期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能够客观反映出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工作开展实际情况。

（二）过程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方面，2021年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年中对我中心经营性成本返还经费、计量强检与基础建设经费、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成本补助经费项目资金进行调整，减少了实际到账额度，导致2021年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数与预算数有所差异。

预算管理方面，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预算编制及调整；严格执行单位年初预算，客观评价绩效完成情况，按时公开预决算、“三公经费”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单位预算管理水平。

（三）产出情况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量强制检定数量 | ≧35000台（件） | 41187台（件） |
| 时效指标 | 政府采购招标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时效指标 | 检测计量设备完成时间 | ≦2日 | ≦2日 |
| 成本指标 | 计量强制检定工作支出限额 | ≦150万元 | 61.94万元 |
| 数量指标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台件数 | ≧10384台（件） | 12662台（件） |
| 质量指标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设备验收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数 | ≦250万元 | 93.60万元 |
| 数量指标 |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批次 | ≧5000批次 | 10697批次 |
| 数量指标 | 计量器具检校台/件数 | ≧25000台（件） | 29900台（件） |
| 质量指标 | 检验报告复检率 | <0.1% | 0.05% |
| 时效指标 | 检验检测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时效指标 | 交付检验报告时限(水泥) | ≦40天 | 35天 |
| 时效指标 | 交付检验报告时限(除水泥外) | ≦25天 | 21天 |
| 时效指标 | 检验业务投诉处理时限 | ≦15天 | 1天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金额 | ≦660万元 | 316.68万元 |
| 数量指标 |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13761.41平方米 | =13761.41平方米 |
| 数量指标 |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39人 | =39人 |
| 数量指标 |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13人 | =13人 |
| 数量指标 |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1辆 | =11辆 |
| 数量指标 |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39人 | =39人 |

2021年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实施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特种设备12662台（件）（其中：电梯5277台（件）、场内机动车418辆、起重机587台（件）、锅炉384台（件）、压力容器834台（件）、油罐车75辆、安全阀5075只、压力管道12条）；计量强制检定数量41187台（件）；计量器具检校29900台（件），产品质量检验10697批次。由于疫情及报检的不确定性，我中心较好的完成了2021年各项目绩效目标。

（四）效果情况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 =效益明显 | 效益明显 |
| 社会效益指标 | 进一 步推动计量监管工作发展 | =效益明显 | 效益明显 |
| 经济效益指标 | 非税收入完成额 | ≧500万元 | 565.72万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当地特种设备安全，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营性收入完成额 | ≧1100万元 | 1198.83万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我市产品质量，打造保山市地方特色的产品品牌，有效帮助企业树立品牌形象，促进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支持。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保障当地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 =只减不增 |
| 社会效益指标 |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 =正常运转 |

1、基本支出经费

主要使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得以保障，干部职工各项待遇得以落实，各相关部门得以正常履职。

2、项目支出经费

（1）经营性成本返还经费项目的实施，可着力提升全市产品质量, 打造保山市特色产品品牌，帮助企业树立品牌形象；有效促进和加快保山特色经济发展, 提高企业和农户的经济收益；有效保护当地特色产业，助推当地区域经济发展；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有效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助推产业发展，有效提供行政执法监督技术保障。

（2）计量强检与基础建设经费项目的实施，能够逐步提高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覆盖率，解决应检末检、漏检等情况，使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稳步提升。

（3）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成本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了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技术指导、管理支撑功能。并立足检验检测技术职能，统筹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日常检验全面、精准开展；重点抓好保障性检验，为保山“两区一地”建设项目、重点企业的特种设备安全保驾护航。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编制过程中，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存在绩效指标设立不够细化、量化度不够的情况，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可衡量性差。

针对上述问题，在今后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过程中，我中心将根据项目实施部门工作任务实际，将其细化到具体的绩效指标中，并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严谨性。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我中心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整理、归纳、分析，针对本部门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充分应用自评结果，并将其作为下年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不断提升预算编制和财务管理水平，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从而进一步健全完善单位内控机制。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组织领导到位。成立了由中心主任为组长、分管财务副主任为副组长，中心各部（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计划财务部，由财务部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的绩效自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收集、通报上年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听取项目实施相关部（所）针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绩效指标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建议，查找出预算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不足，以便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打下良好基础，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2、制定绩效自评计划。根据单位三年总体目标及当年预算目标合理制定项目绩效自评计划，对项目预算资金进行绩效跟踪，扎实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

3、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财经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专项经费严格实行项目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切实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4、健全制度，规范管理。认真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细化预算编制，为部门预算管理发挥实质性效果提供制度保障。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